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秦财农【2022】649号2022年市级水利发展项目级次	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 罗田县水利局本级	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2.470000	到位数		2.470000	执行数		2.47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.47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.47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.47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提高村级河长的工作积极性,更好的发挥村级河长的作用,有效改善我县水生态环境提高了村级河长的工作积极性,加强对河道巡查,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,有效改善水生										100.00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级河长总人数	发放补助资金的村级河长	20.00	=	247	人	247人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村级河长履职合格率	村级河长履职合格人数	10.00	>=	90	%	9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按时发放补助资金数量	10.00	>=	98	%	98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村级河长补助成本	村级河长人均补助标准	10.00	=	0.01	万元	0.01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补助资金	对所有村级河长进行补助	10.00	=	2.47	万元	2.47万元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参加率	发动群众参与活动人数	10.00	>=	80	%	70	完成	7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	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	5.00	文字描述		较上一年提高	较上一年提高	完成	3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河道保护的可持续性	村级河长对河道保护的	5.00	文字描述		长期	长期	完成	2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村级河长满意度	发放补助满意人数与发放	10.00	>=	95	%	90	完成	8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问题,项目完成情况良好,总结项目中取得的经验,以便对往后年度相同或相似项目起到指导性作用。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印辉			联系电话:	2038677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